

原告 傅睿廷

被告 林俊偉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富邦銀行帳戶）申辦人」返還不當得利，經查富邦銀行帳戶申辦人為林俊偉（馬來西亞國籍人士），於民國106年3月4日出境，迄今未再入境，其申辦富邦銀行帳戶時留存之聯絡地址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6樓之1」等節，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10月15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30006245號函及所附客戶基本資料、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1至23頁，本院現閱卷），則其既於106年3月4日出境迄今未再入境，可認其起訴時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，且無居所或居所不明，從而應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6樓之1」，視為其住所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
01 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
02 院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5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0 書記官 洪郁筑